

憲法大法官釋憲條文：

◎ 憲法第 4 條 國土

相關釋憲：

NO. 328 號 中華民國領土，而為『依其固有疆域』之概括規定，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，以為限制，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。

◎ 憲法第 7 條 平等權

相關釋憲：

NO.807 號 勞基法禁止女性深夜工作 {**刻板印象**}

◎ 憲法第 8 條 人身安全自由 (憲法保留原則)

相關釋憲：

NO.670 號 羈押賠償

NO.690 號 隔離

NO.708 號 人身自由-刑事、非刑事 **外國人遣返**

NO.710 號 大陸人民-**強制出境**

◎ 憲法第 9 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原則

相關釋憲：

NO.436 號 現役軍人可受普通法院審判

NO.624 號 刑事訴訟法與軍事審判程序功能, 目的相當

◎ 憲法第 10 條 居住及遷徙自由權

相關釋憲：

NO.443 號 役男出境限制 (違憲) ★法律保留

NO.538 號 人民有入境權利 (有涉戶籍者)

NO.710 號 大陸人士逕自強制出境 (違憲) ★正當法律程序

◎ 憲法第 11 條 意見與思想自由 (表意自由)

相關釋憲：

NO.380 號 大學自治法律保留之限制

NO.414、577、744 號 商業標示、言論廣告 (事後審查)

NO.689 號 新聞自由不可侵害隱私權

◎ 憲法第 12 條 秘密通訊自由權

相關釋憲：

NO.585 號 確立隱私權

NO.603 號 身分證按指指紋 (違反隱私權和比例原則)

NO.631 號 (憲法第 12 條解釋文)

◎ 憲法第 13 條 信仰宗教自由權

相關釋憲：

NO.490 號 替代役

NO.573 號 宗教組織 (寺廟財產)

◎ 憲法第 14 條 集會結社自由權

相關釋憲：

NO.398 號 農會成員

NO.445、718 號 集會限制

NO.479、724、733 號 團體組織自主 (名稱 理監事 理事選舉)

NO.644 號 宣揚共產主義

◎ 憲法第 15 條 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

相關釋憲：

◆ 生存權：NO.476 號 死刑

NO.596 號 債權不侵基本生活

◆ 工作權：NO.584 號 計程車前科限制

NO.637 號 公職旋轉門

NO.649 號 視障按摩

NO.699 號 酒駕吊照

NO.702 號 教師停聘

NO.711 號 藥師職業一處

NO.738 號 電子遊戲與學校距離

NO.749 號 計程車吊照

◎ 憲法第 16 條 訴願權 請願權 訴訟權

相關釋憲：

NO.382、684、784 號 學生訴訟權

NO.396 號 懲戒-審判 (合憲)

NO.574 號 民事三審限制 (合憲)

NO.681 號 撤銷假釋，應予救濟

NO.736 號 教師考核，可訴訟

NO.737 號 檢閱考證權 (防禦權)

NO.752 號 刑事三審限制之例外 (一無二有可三)

NO.789 號 性侵案警詢可為證據

NO.805 號 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 (正當法律程序)

NO.808 號 社維法，刑法一罪不二罰

(多數-法治國原則 少數-應為比例原則)

(無罪可否回歸行政罰) - 一事不再理

◎ 憲法第 17 條 參政權

相關釋憲：

NO.340 號 保證金 (違反)

NO.308 號 學校教師兼行政職 廣義公務員

NO.468 號 總統保證金 (合憲)

NO.721 號 立委分配門檻 (合憲)

◎ 憲法第 19 條 法律納稅義務

相關釋憲：

NO. 426、597、622 號 租稅法律主義

NO.566 號 禁止恣意母法 法律優位

NO.635 號 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

◎ 憲法第 20 條 服兵役義務

相關釋憲：

NO.490 號 憲法無履行方式規定

NO.517 號 違背兵役義務處罰考量

◎ 憲法第 21 條 受國民義務教育之義務

相關釋憲：

NO.382、684、784 號 各級學校訴訟權

NO.563 號 大學規範制定（具有自主權 立法可適度規範）

NO.626 號 人民受教育之權利 招生簡章（非國民教育）

◎ 憲法第 22 條

相關釋憲：

NO.509 號 名譽權

NO.576、602 號 契約自由也是第 22 條的保障

NO.603 號 隱私權

☆ 362 號 結婚自由 婚姻自由

☆ 399 號 姓名權-人格權

☆ 569 號 家庭權

☆ 587 號 確定父子真實關係-人格權

◎ 憲法第 49 條

相關釋憲：

NO.342 號

NO.419 號 副總統兼行政院 (違憲)

立法院請總統提名 (僅具建議效力)

NO.543 號 緊急命令再授權補充 (原則不行) ☆例外-為達目的之必要，應送立

院審查

NO.627 號 不限制總統人身自由

增訂特定規定 (五人合議)

搜索避開職務，居住處總統在所在作證 (禮遇)

國家機密可拒絕證言，拒絕交證物 (應書面合理釋明)

◎ 憲法第 52 條

相關釋憲：

NO.388 號

NO.627 號 總統豁免權 國家機密特權（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）犯罪調查

不得以總統為嫌犯，得可對總統做證據調查

行政院

相關釋憲：

NO.520 號 停止核四案，預算執行無自由空間（應覆議）

NO.631 號 立法院侵害行政院人事權（NCC）（可立法限制，不可實質剝奪）

NO.735 號 不信任案可否於臨時會提出？（非憲法所不許）可提出

立法院

相關釋憲：

NO.14 號 民代非監察對象

NO.165 號 地方民代亦有言論免責

NO.342 號 審議程序為立法自律、非司法審查對象

NO.391 號 預算不可增加，移動（權力分立）

NO.401 號 言論免責，但仍負政治責任

NO.435 號 言論免責，院內擴大至職權行使

NO.543 號 緊急命令僅同意，不可變更內容

NO.585 號 真調會調查權限於立法權

NO.729 號 調閱權不可逾偵查不公開

司法院

NO.185 號 釋憲拘束力：全國機關人民，再審，非常上訴

NO.188 號 釋憲生效日：明定／公布日

NO.209 號 釋憲聲請再審限制：民事逾五年

NO.371 號 法官聲請釋憲：先決問題（停止審理案件）+ 客觀確信違憲

NO.374 號 最高法院會議，決議 = 命令

NO.527 號 地方自治事項可釋憲，同級立法，行政爭議不可釋憲

NO.530 號 地方法院審理基於自主性。有規則制定權不得違及審判獨立

NO.572 號 先決問題：明顯影響裁判

NO.686 號 釋憲效力及於同一法令，未併案之不同聲請人，亦同

NO.725 號 違憲定期失效，對原案件效力，可不待法令失效即可救濟

（易導制總統一上任就掌握司法院）

地方制度

NO.467 號 省 VS 公法人（非地方自治團體，法律授權下仍為公法人

NO.498 號 地方人員至立院委員會備詢（得邀請，非依法不可限制）

NO.527 號 可聲請釋憲－自治事項法規牴觸疑義。／不可聲請（立法行政爭議 立法通過之決議）

NO.550 號 保險制度－中央地方協商比例

NO.553 號 中央對地方監督（自治－合法性／委辦－合法性 合目的性）

NO.738 號 地方可規範較嚴格法規（保障人民）

國防

NO.250 號 軍人外職停役轉任文官（違憲？）

NO.262 號 軍人可被彈劾－送公懲會

國民經濟

NO.270 號 國營事業人員任用退休（法律定之）

NO.743 號 土地徵收－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。應法律明確規定 符合必要性 合理補償）

NO.747 號 公路穿越地下－應予徵收

教育文化／社會安全

NO.373 號 禁止教育事業組工會（違憲）

NO.422 號 固定金額推計承租人生活費用

NO.456 號 專任者始為被保人 – 違憲 – 保護勞工

NO.472 號 健保強制納保 – 國家應適當救助

NO.549 號 遺屬受領勞保津貼限制 – 應兼顧扶養及無謀生事實

NO.596 號 勞工請求退休給付為私法權利 – 公務員退休金不得扣押 讓與 供擔

保